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976号

关于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。

阮荣涛，上市公司董事长。

阮棋江，上市公司总经理。

黄芬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。

刘振毅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段刘滨，上市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盛新材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12月6日，锦盛新材与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宏祥建设）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由宏祥建设负责锦盛新材“年产60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”的建设，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11800万元。2022年12月22日，锦盛新材与宏祥建设签署《合同金额变更补充协议》，将合同金额增加至15000万元。宏祥建设与锦盛新材签署协议后，与锦盛新材董事长阮荣涛的侄子阮某炎签署协议，将项目交由阮某炎承包。宏祥建设负责工程安全质量保证及资金进出管理，阮某炎负责具体施工。

锦盛新材与宏祥建设2022年至2024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12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282.59万元，占2021年至2023年锦盛新材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.58%、4.65%、0.45%。

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锦盛新材于2025年4月追认上述与宏祥建设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。其中，2022年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2023年交易金额达到披露标准，锦盛新材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锦盛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7.2.8条第一款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7.2.7条第二项的规

定。

锦盛新材董事长阮荣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锦盛新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锦盛新材总经理阮棋江、财务总监黄芬、董事会秘书刘振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锦盛新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锦盛新材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刘滨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锦盛新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2.6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、第12.6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二、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阮荣涛、总经理阮棋江、财务总监黄芬、董事会秘书刘振毅、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刘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锦盛新材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
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年9月9日